附件1：

华容县城区购房人财政补贴申报表

受理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手 机号 码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 户 行 |  |
| 1、申报购房契税（50%）补贴相关内容： |
| 网签合同编号 |  | 网签合同日期 |  |
| 房屋成交价格 | 元 | 契税是否缴清 |  |
| 契税缴纳票号 |  | 契税缴纳日期 |  |
| 契税缴纳金额 | 元 | 申请补贴金额 | 元 |
| 所购房屋地址、小区名称、幢号、房号 |  |
| 预告登记证明编号 |  |
| 2、申报首套房补贴（一万元/套）相关内容： |
| 网签合同编号 |  | 网签合同日期 |  |
| 房屋成交价格 | 元 | 契税是否缴清 |  |
| 契税缴纳票号 |  | 契税缴纳日期 |  |
| 契税缴纳金额 | 元 | 申请补贴金额 | 元 |
| 所购房屋地址、小区名称、幢号、房号 |  |
| 预告登记证明编号 |  |
| 申报人承诺 | 本人申请领取购房补贴，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完整，对已填写内容核对无误，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行为的，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此申报表及所附相关材料，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同意向公众公开。同时，如退房将退还享受的相应购房补贴。请将批准的补贴资金划入本人提供的银行结算账户。申报人（手写签名）：   年  月  日 |
| 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 | 审核人签名：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|
| 税务部门审核意见 | 审核人签名：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|
| 住建部门审核意见 | 审核人签名：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|
|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| 同意拨付申报人购房奖补合计 元。其中购房契税奖补 元、住房刚性需求奖补 元。审核人签名：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|
| 备注 | 1、 |  |
| 2、 |  |

注：本表一式四份，审核程序完成后由住建部门汇总，自然资源、税务、住建、财政部门各留一份备查。

申报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银行卡、已备案的网签合同及销售发票、契税缴纳证明原件（供查验核实后退还）和上述资料复印件一套（由财政部门留存）提交受理窗口。